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08年3月26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08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08年7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发票的真实性

根据四川省兴华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4月14日出具的川兴华内验(97)第4-7号《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有限”）成立时，股东补建、唐跃武、成都三泰电讯公司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及相关发票开具情况如下：

股东	实物资产名称	发票金额 (单位:元)	发票编号	发票开具单位	发票开具时间
补建	1588BE、 18102DES	98,000.00	NO:1318749	深圳南力电子公 司	1997年3 月10日
	1088BE、 18102DES	98,000.00	NO:6268549	深圳南力电子公 司	1997年3 月10日
	1588BE、 1088BE	98,000.00	NO:1318750	深圳南力电子公 司	1997年3 月10日
	印制板	153,843.64	NO:0659163	成都市武侯区天 目电子设备厂	1997年2 月26日
唐跃武	LED 模块	97,000.00	NO:1318746	深圳南力电子公 司	1997年2 月16日
	LED 模块	97,000.00	NO:1318748	深圳南力电子公 司	1997年2 月16日
	LED 模块	97,000.00	NO:1318747	深圳南力电子公	1997年2

1/1  
金/8

				司	月 16 日
	74HC595	95,000.00	NO:0219751	深圳市继电器厂 成都经营部	1997年3 月 19 日
成都三泰 电讯公司	发光材料	67,860.00	NO:0128307	中山市朗玛光电 器材有限公司	1997年3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实物资产通常用于LED显示屏的生产。

#### (一) 关于发票文本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三泰有限设立初期财务凭证管理工作欠规范且距发票开具时间已超过十年，现已查找不到上述发票的原件。

经核查，三泰有限设立时期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四川省兴华审计事务所已审验上述发票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在发票的复印件上加盖四川省兴华审计事务所验资专用章。

#### (二) 关于向发票开具单位核查交易背景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票开具单位中的深圳市南力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被核准吊销营业执照；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无法联系到上述发票开具单位中的深圳市继电器厂成都经营部及中山市朗玛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票开具单位中的成都市武侯区天目电子设备厂（以下简称“天目电子设备厂”）已于2000年5月注销。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相关《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显示，天目电子设备厂申请注销时，成都市天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公司”）承诺解决天目电子设备厂人员的就业，并对天目电子设备厂的设备、设施、物质、债务承担责任。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天目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3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22280287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双流县籍田镇粮丰村；法定代表人为李伯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线路板的生产；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力电子装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电子元器件。

天目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该公司接收了天目电子设备厂的人员、设备、设施、物质、债务以及全部会计档案等。经天目公司查询其

[G] 北 律 [C]



都三泰电讯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三泰电讯公司已于2007年9月30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成工商高企销[2007]字第153号《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

根据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4月14日出具的成蜀(93)字第232号《验资证明书》，成都三泰电讯公司的资金来源为个人集资，实有资金总额为102,000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金额 (人民币元)
1.	骆光翠	16,000
2.	彭玉琼	13,000
3.	谢长斌	8,000
4.	李承敏	5,000
5.	吴强	8,000
6.	丁成慧	5,000
7.	王红	14,000
8.	骆光明	20,000
9.	杨永年	6,000
10.	胡刚	3,000
11.	杨启福	4,000
出资额合计		102,000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市企法副字2019538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三泰电讯公司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成都三泰电讯公司表述为“自然人出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与成蜀(93)字第232号《验资证明书》所披露的出资人信息及成市企法副字2019538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企业经济性质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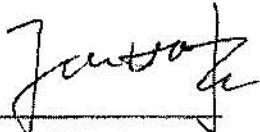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10/01/01  
市  
务  
Y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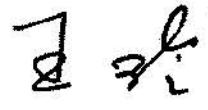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刘荣

负责人:

  
王玲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